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為169.70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114.24億港元)
- 本年度純利為19.4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13.21億港元)
- 本年度箱板原紙每噸純利約400港元
- 穩定之派息比率約35%，議派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	16,970,365	11,423,998
銷售成本		(14,084,063)	(9,473,295)
毛利		2,886,302	1,950,703
其他收入	5	380,427	274,37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		8,210	3,631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460	(263)
分銷及銷售費用		(312,474)	(196,187)
日常及行政費用		(621,573)	(464,047)
財務成本	6	(148,881)	(70,095)
除稅前盈利		2,192,471	1,498,116
利得稅支出	7	(244,268)	(177,098)
年度／期內盈利	8	1,948,203	1,321,01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其後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2,758	257,300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562,758	257,300
年度／期內總全面收益		2,510,961	1,578,318
應佔年度／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48,203	1,321,018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510,961	1,578,31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41.51	28.17
－攤薄		41.42	27.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9,960	18,790,213
預付租賃款項		598,929	547,9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的使用權所付訂金		160,542	44,761
合營企業權益		1,860	264
合營企業貸款		83,890	64,390
可收回稅項		59,300	52,670
退休福利資產		–	1,066
		<u>21,734,481</u>	<u>19,501,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22,711	2,879,733
預付租賃款項		13,127	12,37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5,582,178	4,534,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965	18,501
衍生金融工具		12,733	5,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0,511	657,106
		<u>9,460,225</u>	<u>8,107,5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3,165,262	3,309,3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306	143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5,642	6,378
衍生金融工具		–	561
應付稅項		64,555	79,987
銀行借貸		5,661,276	3,864,506
		<u>8,909,041</u>	<u>7,260,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184</u>	<u>846,5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85,665</u>	<u>20,347,874</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297,833	5,209,001
遞延稅項負債	<u>641,346</u>	<u>540,683</u>
	<u>5,939,179</u>	<u>5,749,684</u>
	<u>16,346,486</u>	<u>14,598,1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402	117,241
儲備	<u>16,229,084</u>	<u>14,480,949</u>
	<u>16,346,486</u>	<u>14,598,190</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之賬目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因此，本年度涵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本年度」）。由於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所以未能跟本年度金額作比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相關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祇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並不適用，因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並無非全資附屬公司。

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祇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合營經營者)擁有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營企業是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合營企業者)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共同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企業和合營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和隨後的入賬方法。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營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入賬。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適用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共同安排投資的歸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南峰有限公司的投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應被歸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擁有權益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允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款項」範疇下的股權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下的租賃交易及一些類似公允值但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作減值評估的價值)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就釐定一項負債公允值時,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允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新的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利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除上文所述之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總收益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改變界定利益計劃及終止福利之入賬處理。最重大的轉變與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入賬處理有關。該修訂規定於界定利益承擔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下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對過往年度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呈列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涉及金額不大。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持續性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³ 可供應用－其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之餘下階段落實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之類別。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包裝紙－牛咭紙、掛面牛咭紙、塗布白板紙、白面牛咭紙及高強瓦楞芯紙；及
- (ii) 木漿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6,322,938	647,427	16,970,365	-	16,970,365
分部之間銷售	-	74,647	74,647	(74,647)	-
	<u>16,322,938</u>	<u>722,074</u>	<u>17,045,012</u>	<u>(74,647)</u>	<u>16,970,365</u>
分部盈利	<u>2,215,769</u>	<u>21,309</u>	<u>2,237,078</u>	-	2,237,0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					8,210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					460
未分類之收入					102,386
未分類之支出					(6,782)
財務成本					<u>(148,881)</u>
除稅前盈利					<u>2,192,4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092,888	331,110	11,423,998	-	11,423,998
分部之間銷售	-	67,551	67,551	(67,551)	-
	<u>11,092,888</u>	<u>398,661</u>	<u>11,491,549</u>	<u>(67,551)</u>	<u>11,423,998</u>
分部盈利	<u>1,532,517</u>	<u>7,679</u>	<u>1,540,196</u>	-	1,540,1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					3,63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3)
未分類之收入					30,656
未分類之支出					(6,009)
財務成本					<u>(70,095)</u>
除稅前盈利					<u>1,498,11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收益、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行政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7,545,081	2,684,065	30,229,146
未分類之資產			<u>965,560</u>
綜合總資產			<u>31,194,706</u>
分部負債	2,142,368	43,467	2,185,835
未分類之負債			<u>12,662,385</u>
綜合總負債			<u>14,848,2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4,508,265	2,228,151	26,736,416
未分類之資產			<u>872,360</u>
綜合總資產			<u>27,608,776</u>
分部負債	1,997,109	43,495	2,040,604
未分類之負債			<u>10,969,982</u>
綜合總負債			<u>13,010,586</u>

為考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由可報告分部共同所用之其他資產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衍生金融工具、應付稅項、銀行借貸及可報告分部共同應付之其他負債除外)。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並沒有計入分部業績。然而，合營企業貸款被歸類入包裝紙分部，因為該貸款成為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為輔助包裝紙生產提供運輸服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16,322,938	11,092,888
木漿	647,427	331,110
	16,970,365	11,423,998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超過9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來自中國外部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21,367,855	19,279,884
越南	302,310	150,307
香港	64,316	70,019
	21,734,481	19,500,21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退休福利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或過往報告期內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供應商就損毀貨品所作之賠償	618	29,612
供應蒸氣及電力收入	90,163	61,530
經營碼頭貨運收入	46,074	32,755
銀行利息收入	10,289	11,774
淨滙兌收益	92,097	18,882
廢料及廢紙銷售	46,735	23,398
增值稅退款及其他退稅	82,510	58,721
其他	11,941	37,702
	<u>380,427</u>	<u>274,374</u>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96,357	194,106
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u>(147,476)</u>	<u>(124,011)</u>
	<u>148,881</u>	<u>70,095</u>

年內／期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3.5% (二零一二年：4.0%) 計算。

7. 利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現有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3,313	119,984
去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708)	(10,568)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100,663	67,682
	<u>244,268</u>	<u>177,098</u>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利得稅	<u>244,268</u>	<u>177,098</u>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國

下述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因獲得其他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由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i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廣東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由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重慶理文造紙有限公司(「重慶理文」)被視為可享有西部大開發稅項優惠之企業，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二零一二年曆年乃重慶理文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半之稅務優惠的最後一年，因此，其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減半。據此，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7.5%及15%。
- (iv)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曆年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並於二零一二年曆年成功續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據此，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其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金額283,325,000港元。

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及稅務局在附屬公司購買一定金額的儲稅券的基礎上同意緩繳稅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購買5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2,670,000港元)之儲稅券。

董事相信，毋須就上述保障性評稅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據董事現時所知，現時仍處磋商及討論階段，因為稅務調查仍未完成，稅務局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不多於25%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為兩個期間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則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年度／期內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年度／期內盈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8,756	4,590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650,112	423,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4,492	37,632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713,360	465,372
	<hr/>	<hr/>
核數師酬金	5,724	5,214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4,084,063	9,473,295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1,258	7,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344	463,453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9,602	471,379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75	1,177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9,501	5,66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0,076	-
	<hr/>	<hr/>

9.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每股0.05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	235,382	243,86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每股0.073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50港元)	342,814	234,481
	578,196	478,341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末期股息每股0.050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948,203	1,321,018
	4,693,689,102	4,689,622,98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9,375,752	32,460,0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3,064,854	4,722,083,044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4,290,9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22,25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相若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3,219,934	2,454,134
31日－60日	850,628	671,911
61日－90日	173,574	120,081
91日－120日	14,705	29,277
120日以上	32,128	46,856
	<u>4,290,969</u>	<u>3,322,259</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2,175,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34,083,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1,008,030	887,187
31日－60日	471,831	371,138
61日－90日	369,958	385,549
91日－120日	312,226	363,093
120日以上	13,440	27,116
	<u>2,175,485</u>	<u>2,034,083</u>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紙量為481萬噸，總收入為169.7億港元，全年淨利潤為19.5億港元，每噸淨利潤達400港元，整體盈利保持穩定增長。

江西工業園年產量32萬噸的PM18造紙機生產線於去年六月投產，已為集團利潤作出貢獻。重慶工業園年產量32萬噸的PM20造紙機生產線預期於今年六月前亦投產，為集團下半年作進一步貢獻。

隨著越南、緬甸、老撾等國家的輕工業興起，本集團也積極於國外投資興建造紙廠以配合拓展東南亞市場，預期越南后江省之造紙機項目，可於二零一五年中投產。

中國市場增長放緩，利息有上漲可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面對以上挑戰。按照集團貫徹之穩健策略，在合理負債水平情況下，集團會隨著經濟發展步伐繼續在現有工業園增加產能以及開拓新工業園。

當然在追求產能增長之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亦會加倍共同努力，嚴控成本及確保資本良好運作，保持集團在造紙行業之市場競爭力。在有經驗及能幹的管理團隊帶領下，集團業務將持續發展，務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169.70億港元及19.48億港元。

本集團保持整體盈利增長，年內箱板原紙銷售量增加至481萬噸，本年度每噸箱板原紙平均淨利潤達400港元。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41.5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28.17港仙。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3.1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1.9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約1.8%，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輕微上升。

日常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為6.22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4.6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約3.7%，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下降。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1.49億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0.70億港元。年內集團的平均銀行借貸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若。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6日及11日，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73日及18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6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51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45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64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69日。由於行業整合關係，本集團將有更佳議價能力，因此預期應付賬款周轉期亦會有所改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63.4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145.98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94.60億港元(二零一二年：81.08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89.0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72.61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06，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澳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09.59億港元(二零一二年：90.74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7.11億港元(二零一二年：6.57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8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滙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5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60,206,648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309,268,000港元(含交易成本)。所有已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累計代價 (含使費) 總額 千港元
一月	29,441,980	5.18	4.74	145,427
二月	1,861,000	5.39	5.18	9,986
三月	607,000	5.80	5.52	3,486
四月	13,256,668	5.99	5.59	77,628
五月	6,188,000	5.65	5.06	32,776
六月	8,852,000	4.89	3.93	39,965
	<u>60,206,648</u>			<u>309,268</u>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內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獲給予恰當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管理層，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李文俊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